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補充公告 罷免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房堅先生(「房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之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罷免的更多詳情，包括罷免的原因。

誠如該公告所述，參照上市規則第3.08條所預期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應達到的標準，董事會已對房先生履行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責任及職務的能力失去信任及信心。值得注意的是，按本公司根據現有資料得出的認識及理解，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有理由相信：

1. 房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於簽立該等協議時負責南京傳動及南京盛裝的經營管理。
2. 該等協議蓋有相關附屬公司的公章，且房先生於簽立該等協議時負責南京傳動及南京盛裝的公章管理及用印審批。
3. 房先生並未全力配合獨立調查。

鑒於上述情況並經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對房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適當性存有重大保留及顧慮。基於此，董事會認為罷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就此，房先生已表示不同意董事會將其罷免的決定。房先生亦對董事會成員作出毫無根據及缺乏實證的指控。董事會固然尊重及重視董事的獨立判斷及多元意見，惟對房先生針對本公司、其董事會及相關董事而作出的指控均予以全盤否定。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真對待所有指控，並正按照既定內部程序進行必要查詢，以確保其營運的透明度及誠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與罷免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該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